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廖煒國	56 年 01 月 12 日	男	臺北市	無	潭美國小 內湖國中 協和工商	石潭里現任里長(第12屆) 力旦實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友華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捷盛資源回收有限公司	 延續服務熱忱,服務鄉親始終如一。 107年5月30日市政座談會向市長成功爭取潭美國小舊校舍設置公托幼兒園,教育局將於109年開始幼兒園招生。 將促請社會局於接管潭美國小舊校區後,盡速實行社會服務、托嬰、在地樂齡活動、共餐及閱覽室等回饋里民之福利。 善用各項公費,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原則,以受里民監督。 舉辦各項藝文、參訪活動,增進里民和諧及見聞 爭取捷運南京線,經麥帥一橋至南京東路6段368巷口(潭美綠地),設站延伸至文湖線、民生汐止線。 促請議員繼續督促市府(都發局)將成美橋以東至成功橋,新明路第三種工業區變更為比照南港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,老舊聚落都市更新後,得繼續作為住宅使用,並免回饋,為石潭里民爭取最大權益。 成立保健志工,落實關心里民健康生活。

第 411 投開票所地點:新明路 22 號【(舊)潭美國小1年1班教室】(石潭里1-12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石潭里全里

第 412 投開票所地點:新明路 22 號【(舊)潭美國小1年2班教室】(石潭里 13-20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/ 1)聚]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